

中國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天任

紀錄：趙維娟

出席：詳如簽到表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獻獎：本校榮獲「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獎。

三、主席報告：略(簡報請參見會議管理系統)

四、行政單位簡報

(一)教務處簡報：王淑音教務長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二)學務處簡報：方元沂學務長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三)總務處簡報：施登山總務長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四)研發處簡報：鄧為丞研發長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五)本校 106 學年度收支預算說明：會計室冉肇蓉主任報告(略，簡報請見會議管理系統)

五、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第 24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推動並辦理校務研究與發展事宜，擬將校務研究辦公室由任務型組織改為常設一級教學研究輔助單位，並更名為「校務研究中心」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

二、修正本規程第 24 條：

- (一) 新增第 1 項第 2 款「校務研究委員會」負責推動與執行校務研究相關事宜。
- (二) 因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評鑑委員會」更名為「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三) 「學術審議委員會」業經 106 年 1 月 4 日第 1728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為「學術發展委員會」。
- (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第 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第 1730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本校實習類別名稱混淆，擬簡化本校學生校內外實習類別為課程實習與非課程型態實習計畫，修正辦法第二條實習類別相關條文。
- 二、修正辦法第七條，本校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另訂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作為各系所作業要點法規依據，原訂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廢止。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4 日第 17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辦法：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中國文化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實際運作。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辦法：通過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價購鄰近曉園士林區華岡段二小段 253 地號土地部分(50%)持分產權乙筆私有地，以為校地之完整性，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華岡校區現有校地面積 23.14 公頃，基於高教環境與陽明山地理環境演變，不斷地洽詢購置鄰近土地俾擴充使用。
- 二、旨揭土地係 64 年度受贈，地屬農地財團法人依法不能過戶；迄今未取得產權，茲因地主過世其子女辦理繼承；事涉相關事項，基於土地過戶請求權已逾時效，祈符合現況使用事實與校地完整為原則，早日取得 100% 產權。
- 三、253 地號土地面積 3,320.48 m²，使用分區為文教區，使用現況係有曉園、滾球場、櫻花林、戶外休憩區等位於該地上。
- 四、茲繼承人同意以 106 年土地現值計算文教區土地 30% 面積 498.072 m²(約 150.667 坪)計新台幣 6,000 萬元出售與本校。
- 五、購地價金與相關費用業編列於本校 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共同性特色發展計畫-強化教學研究空間不動產擴充計畫項目，待董事會審議。
- 六、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

辦法：通過後，授權總務處依計畫與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購置作業並報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國際企業管理上海境外進修學士班春季班」，請審議。

說明：

- 一、響應政府鼓勵高等教育國際化，培養優秀的國際企業管理人才，專業涉及國際貿易、財務金融等領域，為兩岸國際企業體系儲備優質企管人才，擬與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合作成立國際企業管理上海境外進修學士班，計畫書詳如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2 日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3 月 29 日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5 月 3 日第 173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由推廣教育部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推廣教育部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政府自 2015 年 8 月資安辦成立就確認要補強資安的任務，其中，依據政府資安責任等級分級，列為皆須有資安專職人員的 A 或 B 級單位共 800 多個，此外，在行政院 2017 年所公布的前瞻基礎建設中，亦定調近 70 億將用在強化國家資訊安全，但目前為止，國內尚無專門的資安管理或資訊安全碩士科系。
- 二、為協助彌平國內(尤其是)資安管理碩士人才缺口，擬槓桿本所過往承辦資安產碩專班的經驗與師資，申請增設資訊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 5。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106 年 3 月 29 日推廣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法律學系擬於 107 學年度調整增設「法律學系企業金融法制組」，請審議。

說明：

- 一、近年來我國對於企業法務之需求漸增，本系增設企業金融法制組，在課程設計上，提供學生學用合一之機會，以跨領域學習方式，使其更能符合市場對於法律人才之需求，而得為一般企業及金融業所聘用。除一方面可增加法律系學生將來之就業機會與技能外，另一方面可使我國企業在風險評估時具有適當之人才予以協助完善，提升企業經營績效，並建立企業國際化之形象，而達成雙贏之局面。
- 二、以學校教育做為培養專業法律人才之場所，以供企業及銀行經營之實際需求。過去法律系因多著重於律師以及司法官之培養，故將課程集中於應考必須之法律專業科目，一般課程設計欠缺對於實務上企業法務及法遵人員能力之培養。惟近年來，律師錄取名額大增，傳統訴訟律師之市場需求已經趨於飽和，而企業法務之需求與日俱增，為協助企業內部法制之建立及預防經營可能的風險。
- 三、新增法律學系企業金融法制組，規劃招收名額 60 人，但依教育部總量標準，增設系組招生名額第一年為 45 人，故通過增設法律學系企業金融法制組，招收名額 45 人，法律學系法學組招收二班 120 人，財經法律組招收二班 120 人，計畫書詳如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學系 105 學年度系所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19 日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擬於 107 學年度設置學籍分組，共分 3 組，請審議。

說明：

- 一、開發人力資源係當前國家之一項策略發展目標。
- 二、勞工關係已趨向就業關係之跨領域學科，涵蓋三大領域，包括：勞動法及勞資關係、人力資源、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因應少子化之社會趨勢，研究所招生之學生來源宜多元化，且專業課程須與企業及社會發展相連結。
- 四、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以專業取向設置學籍分組，分設：勞資關係組、人力資源組、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課程合開，並採行跨組選修，專業特色凸顯，且教學資源一體化，教學成本未增加。
- 五、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招生總額 23 名，勞資關係組招生名額 8 名、人力資源組招生名額 8 名、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招生名額 7 名，計畫書詳如附件 7。
- 六、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1 日勞工關係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6 年 4 月 26 日社會科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針對 105-106 學年度招生情況不理想之碩士班，於 107 學年度予以停招，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8 月 20 日之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會議(第 2 次會議)議決：碩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5 人(含)之系所組，於次學年度辦理停招；註冊人數 6 至 13 人(含)之系所組須提出系所發展之方向與評估。
- 二、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因 105 學年度註冊人數 4 人，106 學年度錄取人數未達 5 人(含)擬於 107 學年度申請停止招生。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地學研究所擬於 107 學年度增設「環境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原擬於 107 學年度增設「環境變遷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招收 10 名學生。106 年 4 月 26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碩士學位學程名稱及招生名額。
- 二、擬將「環境變遷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改為「環境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改為 15 名，計畫書如附件 8。
- 三、因應少子化之社會趨勢，研究所招生之學生來源宜多元化，且專業課程須與企業及社會發展相連結。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地學研究所第 7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106 年 5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擬於 107 學年度調整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智慧生活科技碩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基於促進招生與結合產業人才需求考量，資工系碩士班擬於 107 學年申請調整名稱：由原名稱【資訊工程碩士班】變更為「資訊工程學系智慧生活科技碩士班」。計畫書詳如議程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5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4 日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更名為「智慧生活科技碩士班」。
- 三、經教育部指示，該碩士班為更名而非新設，因此名稱仍應冠上原系名，因此修正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智慧生活科技碩士班」。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擬於 107 學年度增設「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訓具有藝術療癒專長的藝術專長學習者，擬開設跨領域藝術取向之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議程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4 日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政治學系博士班擬於 107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政治學系政治傳播博士班」，請審議。

說明：

- 一、少子化的衝擊與年輕人選讀政治研究所意願降低：在少子化趨勢下，碩士班畢業後繼續就讀博士班的人數已大幅降低。尤其政治研究所屬於思想性與理論性的知識傳授，年輕人面對就業壓力，更是避免選讀政治研究所博士班。
- 二、多校競爭相關博士學位之授予：上述之生源減少並非本校獨有的現象，國立大學也面臨同樣的狀況，但國立大學在國家大量資源的挹注下，往往是有限生源的優先選擇，使我校招生更加困難。台灣目前有十所以上大學設有政治學或與政治學相關(如國家發展)的研究所，彼此競爭相當激烈，兩年前國立中正大學便因招不到學生而裁撤。
- 三、市場區隔的建構：為了應付高等教育生態的改變，本校政治研究所從多年前便開始思索發展實用性的課程內涵，藉以吸引在職生就讀，並與國立大學專注學術人才培養產生市場區隔。但在既有名稱下，社會大眾對政治研究所早有固定印象，本所的競爭力因此遠不如性質接近的國家發展或大陸問題研究所。為了有效進行市場區隔，改名顯有必要。
- 四、新名稱的可能優勢：目前國內僅有政治大學與世新大學設有傳播研究所，傳播領域的高級人才常有無處進修的遺憾，改稱政治學系政治傳播博士班將有助於本所積極開發潛在的生源。此外，政治傳播之名相當程度降低了學術性的刻板印象，有助於本所吸收社會人士從事延伸學習。
-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6 日政治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第 17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六、計劃書如附件 11。

辦法：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優九聯盟合作事項，辦理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修訂第 13、41、56 條條文內容。
- 二、配合導師課程（含職業倫理課程與中華文化專題）及微學分課程之推動，新增「通過」、「未通過」之考評方式，修訂第 26、70 條文內容。
- 三、配合本校現行行政作業，修訂第 14、22、24、25、29、30、46、49、50 及 51 條條文內容。
- 四、依教育部 106.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184 號函說明，修訂第 103 條條文內容。
- 五、前項修正業經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六、又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補充修正第 9 條及第 47 條；依據學務處意見補充修正第 100 條。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

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